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21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97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98 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99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103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具体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股份现金拟支付比例、标的公司具体估值及其对应的业绩承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号）。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号）和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号）。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